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
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

教務資源三 2-001

- 1.目的：將舉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過程作業標準化，以利業務籌辦與交接。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。
- 3.範圍：各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1{{公告遴選作業時程}} --> A2[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評會完成所屬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] A2 --> A3[人事室提供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原始總分前 20%名單] A3 --> A4[行政單位檢核基本條件符合情形] A4 --> A5[通知 20%名單教師基本條件符合情形] A5 -- 符合 --> A6{{A}} A5 -- 不符合 --> A7[教師提出基本條件複查申請] A7 --> A8{召開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會議} A8 -- 通過 --> A6 A8 -- 未通過 --> A9([不可申請]) </pre>	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 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評會 人事室(楊智媛/2134) 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、教務處、進修部 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 申請教師 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	每年 9 月 每年 10 月 每年 10 月至 11 月 每年 11 月 每年 11 月 每年 11 月 每年 11 月	1.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。 2.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表。

<pre> graph TD A[A] --> B[申請人提交申請資料] B --> C[系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後推薦] C --> D[院級教評會審查後推薦] D --> E[委員進行資料評審] E --> F[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] F --> G[遴選結果陳核、函發獲獎名單、核發獎金] G --> H[公開場合頒獎] H --> I[獲獎人進行公開觀課與經驗傳承活動] I --> J([結案]) </pre>	申請教師 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教評會 各院教評會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 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 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 教學資源組 (張奕儂/2172)	每年 12 月 每年 12 月 每年 12 月 次年 1 月 次年 1 月 次年 1 月 次年 2-6 月 次年 2-6 月	
---	--	--	--

5.作業說明：

5-1、每年 9 月教學資源組公告該學年度遴選作業時程。

5-2、每年 10 月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評會應依據人事室公告時程完成所屬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，並提交人事室彙整。

5-3、每年 10 月至 11 月人事室提供教師定期成效評估「教學面」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

師前 20%名單：由人事室完成該學年度評估作業後，提供名單予教務處。

5-4、每年 11 月教務處與相關行政單位對 20%名單檢核基本條件符合情形。

5-5、每年 11 月通知 20%名單教師基本條件符合情形：

5-5-1、基本條件檢核結果為符合之教師，可提出申請。

5-5-2、基本條件檢核結果為不符合之教師，可向教務處提出基本條件複查申請，教務處彙整後召開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會議。會議審查通過之教師可提出申請；會議審查未通過則不可申請。

5-6、每年 12 月符合基本條件之教師提交申請資料。

5-7、每年 12 月由系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後送出。

5-8、每年 12 月由院級教評會審查後送出。

5-9、次年 1 月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進行資料評審。

5-10、次年 1 月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。

5-11、次年 1 月遴選結果陳核、函發獲獎名單、核發獎金。

5-12、次年 2 月至 6 月於適當的公開場合頒獎。

5-13、次年 2 月至 6 月獲獎人進行公開觀課與經驗傳承活動。

5-14、次年結案：教學傑出教師相關資料，由教學資源組留存。

6.控制重點：

6-1、是否依規定成立委員會，且委員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。

6-2、由所屬教學單位、教務處、進修部檢核基本條件符合是否符合規定。

6-3、申請人所附資料是否屬實及有無違返學術倫理之情形。

6-4、獲獎結果是否陳請校長核定。

6-5、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是否足以支應所需獎勵金。如有不足，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其支用計畫是否經校長核定。

7.風險分析：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等級 2。